

環球科技大學轉系(科)申請辦法

第1次教務會議(85.12)制定
第2次教務會議(87.09)修正
第2次教務會議(89.01)修正
第3次教務會議(89.05)修正
第1次教務會議(90.10)修正
第27次教務會議(96.10)修正
第28次教務會議(96.12)修正
第33次教務會議(97.12)修正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7次教務會議(102.0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23次教務會議(103.0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26次教務會議(103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教務會議(105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36次教務會議(107.05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40次教務會議(108.05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47次教務會議(109.12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就讀與其興趣不合系(科)之學生得以轉系(科)，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則」、「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」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轉系(科)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(科)應符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須就讀本校相同學制方得辦理轉系(科)。
- 二、各學制一年級第一學期暨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學生，不得辦理轉系(科)。

第三條 申請轉系(科)學生之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非在休學期間者。
- 二、休學中，但於次學期將復學者。
- 三、大陸地區學生，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，且申請轉入之系(組)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(組)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轉系(科)學生應於行事曆所定時間向教務單位領取表件，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日間部學生得經申請轉系(科)轉入日間部其他系(科)就讀。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轉系(科)至進修部其他系(科)就讀。

第六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(科)如受成績名額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(科)後，各系(科)轉入學生之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(科)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。

第八條 申請轉系(科)需填具申請表，依申請表程序送原屬系(科)導師、主任及擬轉入系(科)主任同意後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初審，再提送轉系(科)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

- 第九條 申請轉系(科)填表時只限填1個志願(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2系(科))，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單位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- 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(科)需符合轉入系(科)所訂之標準，方得申請。轉系(科)審查標準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經轉系(科)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名單，由教務單位通知。但如該學期期末該生達原系(科)退學記錄者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第十二條 經核准之轉系(科)學生不得申請變更；若發現轉入系(科)與原規劃不合或無法適應，且原系(科)尚有名額，得於開學後2週內提出申請轉返原系(科)就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三條 轉系(科)學生之學分抵免，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辦理，且須在規定年限內修畢轉入系(科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准畢業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